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吴强因公请假，委托监事王冬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2021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

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制定本
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年度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